105/10/11  擴大行政會議 輔導處

(一)輔導處人事異動：

1、9月到任臨時人員：陳桂春 小姐。
 本校校友，目前上午協助輔導處庶務，
 下午支援圖書館業務。

2、10月起，特教助理員邱瑞華先生全時間
 支援特教業務，座位移回特教教師辦公
 室。
 特別感謝教務、特教同仁在過去幾年中，
 同意支援輔導處人力。

(二)個案輔導：

1、輔導責任班：高一、高二：楊淑惠。高三：林芃老師。

2、輔導處個案服務人次：24(~9月26日)

(1)輔導教師(2位)個案服務人次：24人次。

(2)外聘心理師晤談人次：4人次。

(3)個案分析(直接服務)：

【年級】高一：9人次、高二：4人次、高三：7人次。

【性別】男生：2人、女生：18人。

【晤談主題】家庭關係、情緒困擾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主題 | 人次 |
| 1 | 轉學程/轉學/休學 | 0 |
| 2 | 人際關係 | 3 |
| 3 | 生涯/學業學習 | 2 |
| 4 | 家庭關係 | 7 |
| 5 | 生活適應 | 0 |
| 6 | 情緒困擾 | 7 |
| 7 | 自我認同 | 0 |
| 8 | 行為偏差 | 0 |
| 9 | 性別議題 | 0 |
| 10 | 其他(精神困擾) | 1 |
| 11 | 教師諮詢 | 5 |
| 12 | 家長諮詢 | 2 |
| 13 | 社政聯繫 | 1 |

(三)行政業務：請以線上版行事曆為主。

1、升大學多元入學講座。時間：10/20(四)。講師：蔡閨秀主任。地點：圖書館1樓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節次 | 10/20(四) |
| 2 | 3甲 、3乙、報考學測同學 |
| 3 |
| 4 | 2甲 、2乙 |

2、高二婚姻班級輔導。時間：11/1~2(二、三)講師：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講師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次 | 11/1(二) | 11/2(三) |
| 1 | 2丁 | 2甲 |
| 2 | 畜2 | 2乙 |
| 3 | 工2 | 2丙 |
| 4 |  | 園2 |

3、靜宜大學參訪(外語群)11/9(三)1200-1800。預計40名同學。

4、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12/14(三) 1300-1500。講師：新竹善牧小羊之家 陳怡芳社工。全體教職員。

5、生涯達人講座。12/15(四)1200-1400。講師：時尚攝影師Rebecca Chang。預計60名同學。

6、生命教育週會演講。106/1/18(三)。講師：罕見疾病基金會社工及病友。全校。

(四)宣導：

1、請各位同仁將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家庭/親職教育」融入各課程及活動：每學期填報親職教育「自我檢核表」及「活動彙整表」。每學年填報「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情形調查表」

2、學生輔導法：
(1) 第 6 條   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，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
           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。
          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：
           一、發展性輔導：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適性發展，針對全校學生，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畫，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施。
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、介入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滿足其需求，或適應欠佳、重複發生問題行為，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，依其個別化需求訂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管理及輔導。
           三、處遇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行為等學生，配合其特殊需求，結合心理治療、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(2) 第 12 條  學校教師，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，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，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。

(3) 第 19 條 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

 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 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，列入高關懷學生名冊，並追蹤輔導。
轉銜學生：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，於後一學校入學後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。